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掏寶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大維

抗 告 人 一七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大維

抗 告 人 中麒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瑞滿

抗 告 人 李中麟

相 對 人 林展暘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

01 解決，有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號
02 裁判要旨足參。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
03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4 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5 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
06 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載之本
08 票一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嗣經向抗
09 告人等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
10 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件借款時已有短缺出借新臺幣
12 （下同）15萬元，嗣經抗告人等陸續清償借款，剩餘借款僅
13 餘一百多萬元，是本件借貸之交付借款金額尚有爭議，所擔
14 保之情事亦未發生而尚未成就，相對人不應為本票裁定。再
15 者，相對人雖執有系爭本票，但從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查
16 本票發票人經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
17 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
18 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本件相對人於到期日
19 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及催討，卷內亦無提及條件成就及提示
20 之證據，其徒託空言，不足採信；又系爭本票上所載「免除
21 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部分，依票據法
22 第12條，為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原裁定不查逕准予強制
23 執行，實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24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25 爭本票為據，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
26 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
27 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8 合。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短缺15萬元，且經
29 抗告人等陸續清償，剩餘借款僅餘一百多萬元，是本件借貸
30 之借款金額尚有爭議，所擔保之條件尚未成就云云。然觀諸
31 系爭本票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核其文義並無以任何條

01 件限制票據請求權之行使，至抗告人對借款金額及其已部分
02 清償之抗辯，核屬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03 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次
04 查，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
05 通知義務」，有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可稽，依票據法第90
06 條、第94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前開記載屬票據法已有規
07 定之事項，自生票據法上效力，自無同法第12條規定之適
08 用。又依首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提示本票，應負
09 舉證之責，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毋庸提出已
10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本件
11 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由抗告人就執票人
12 即相對人未為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
13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綜上所述，原裁定於法
14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17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8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21 法 官 蔡欣怡

22 法 官 林宗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郭家慧